

立法会二十一题：美食车先导计划

\*\*\*\*\*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十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吴永嘉议员的提问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邱腾华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在今年九月把二〇一七年二月推出的美食车先导计划（先导计划）延长两年，十五架美食车因此可营运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根据相关的牌照条件，美食车只可在当局指定的旅游景点和活动期间营运。自先导计划推出至今年八月中，业务表现最佳的美食车的总收入在三百五十万至四百万元之间，而较差的六辆美食车的总收入均在二百万元或以下。业务表现最好、第二及最差的营运场地分别为香港迪士尼乐园、梳士巴利花园及起动九龙东，为美食车带来的总收入分别为一千七百八十九万、二百九十万及四十六万元。据报，有营运者指出，营运场地的人流每况愈下，当局既不了解美食车的营运情况又漠视营运者诉求，令他们难以持续经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有否就（1）美食车的业务表现及（2）其在不同营运场地的业务表现十分参差的原因进行研究；若有，以表列出有关资料；若否，会否进行有关研究；

（二）有否就不同时段及各活动期间，（1）美食车所在的营运场地的人流量及（2）美食车的营业额进行统计；若有，以表列出有关资料；若否，会否进行有关统计；及

（三）会否放宽牌照条件以扩阔美食车的生存空间，例如容许美食车在不影响附近交通及食肆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为私人宴会（例如婚礼）提供到会服务，以抵消在指定营运场地营运的亏损；若会，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美食车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正式推出，目的是为香港的旅游景点增添趣味和活力，为旅客和市民提供多元化、富创意和高质素的美食，其定位是一个旅游推广项目，而并非主流食肆。美食车不应与其他食肆出现不公平竞争，亦不应造成人车阻塞等问题。

基于上述考虑，先导计划首先选择了八个旅游景点作为美食车的营运地点，以及安排美食车参与由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主办的各项盛事。先导计划属试行性质，以摸索不同的营运场地和模式是否合适，以及美食车在商业上是否可行。

旅游事务署因应美食车的业务表现及各方对先导计划的意见，自二〇一七年五月底起推出多项优化措施，尽量提升先导计划在营运方面的灵活性，以助改善营运者的经营环境。该等措施包括：

- (1) 新增四个营运场地，即亚洲国际博览馆、科学园、香港科技大学和香港科学馆；
- (2) 提供更灵活的轮替安排，让美食车可于同日在起动九龙东一号场和尖沙咀艺术广场营运；
- (3) 容许美食车参与自选活动，条件是该等活动须开放予公众，备有宣传计划及领有合适牌照（例如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
- (4) 容许营运者选择是否在轮替表上的指定场地营业，并只须缴付营运日的服务费；以及
- (5) 容许营运者物色新的营运场地，供我们考虑和跟进。

我们承诺在两年试验期届满（即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前，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我们观察到十五部美食车的业务表现参差，部分美食车表现较佳，甚至开设了实体店，纵然有些表现一般，但整体反映美食车的营运尚需时间观察。由于在先导计划下的美食车，最长的营运期共约只有一年半的时间，期间我们亦曾不断就计划的安排作出修改，因此，我们决定把先导计划延长两年，直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让计划有更充裕时间在市场作测试。

就吴永嘉议员的提问，现回复如下。

(一) 根据营运者已递交的帐目报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车的总收入约为三千五百九十万元，详情见下表：

总收入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中)	美食车数目
三百五十万元以上至四百万元	两部

三百万元以上至三百五十万元	一部
二百五十万元以上至三百万元	三部
二百万元以上至二百五十万元	四部
一百五十万元以上至二百万元	四部
一百万元或以下	一部（注一）

（二）政府观察美食车的营运表现，主要透过美食车营运者定期向营运场地提交帐目报表，以反映实际在该营运期的总收入，而不是着眼于每个营运地点的人流。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车在营运场地总收入约为三千二百万元，详情见下表：

营运场地	美食车总收入（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中）
<b>指定场地</b>	
香港迪士尼乐园	约一千九百四十万
尖沙咀艺术广场	约三百万
尖沙咀梳士巴利花园	约三百万
海洋公园	约一百九十万
金紫荆广场	约一百五十万
黄大仙广场	约九十七万
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约八十三万
起动九龙东一号场	约四十七万
<b>新增场地</b>	
香港科技大学（注二）	约三十七万
香港科学馆（注三）	约二十三万
科学园（注四）	约二十二万
亚洲国际博览馆（注五）	约五万五千
总计	约三千二百万

至于活动方面，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中，十五部美食车的总收入约为三百九十万元。旅游事务署曾安排一众美食车参与六项由旅发局举办的旅游盛事，分别为二〇一七年六月和二〇一八年六月的香港龙舟嘉年华、二〇一七年八月初的香港电竞音乐节、二〇一七年十月和二〇一八年十月的香港单车节，以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的除夕倒数。美食车在这六项旅游盛事营运所得的总收入约为一百万元。

此外，美食车亦曾参与五十一项自选活动，录得的总收入达二百九十万元。

总括而言，美食车在个别场地及活动的表现参差，相关因素有多方面，包括停泊位是否处于场地内显眼的位置、场地及活动是否有足够的访客量、附近是否有其他食物和饮品供应及其定价、美食车所提供的食物种类及定价是否配合顾客的口味及消费能力等。

(三) 先导计划其中一项优化措施是容许美食车在自选活动中营运，惟该活动须开放给公众人士参与，并领有适当牌照，例如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由于美食车可在现场煮食而且车身庞大，必须保障食物安全卫生及停泊时不阻塞交通人流，所以现时美食车持牌人持有的食物制造厂牌照规定，美食车只可在获政府批准的指定地点及活动中营业，而容许的营运地点及活动均经过有关部门审核，认为适合美食车营运。如美食车在没有领有牌照的私人活动（不对公众人士开放）中营运，有关部门无从审核该处所及活动是否适合美食车营运。

自此项优化措施推出以来，美食车营运者共提交参与六十二个自选活动的申请，全数获得批准。事实上，美食车参与的自选活动性质多样化，包括大型音乐会、嘉年华会、美食节、大型比赛活动，例如网球赛、赛车、帆船赛、跑步竞技、慈善步行等。当中更有在私人处所内举行的活动，例如在高尔夫球会和乡村俱乐部内举行并领有牌照的公众活动。美食车营运者与活动主办机构的合作形式亦多样化，有些机构以承包团体餐形式聘请美食车提供食物给活动参与者，有些机构不收取美食车的服务费，只要求营运者自行安排电力在现场营运。美食车营运者可按照自己的商业考虑决定是否参与那些活动。

我们会继续考虑在可行情况下物色其他新场地，包括研究让美食车在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旅检大楼附近服务游客，以及研究进一步的优化措施。

注一：该美食车在二〇一七年十二月才开业。

注二：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香港科技大学在平日提供一个停泊位供美食车营运。该停泊位会于暑假和寒假等日子关闭共约四个月。

注三：香港科学馆自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纳入先导计划，提供一个停泊位供美食车营运。农历新年首两天和香港科学节举行期间，停泊位将关闭共约一个半月。

注四：自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起，科学园在有合适活动举办当日提供一个停泊位供美食车营运。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美食车曾在该处举办的九十项活动上营运

了八十天。

注五：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起，亚洲国际博览馆在有合适活动举办当日提供两个停泊位供美食车营运。美食车至今曾在该处举办的四项活动上营运了八天。

完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 17 时 30 分